

江苏省泗洪县面向 2024 年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一）

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江苏省泗洪县面向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公开招聘县教育局下属公办中小学教师（正式事业编制）90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泗洪及教育概况

江苏省泗洪县地处江苏西北、淮河下游，东临洪泽湖，西与安徽接壤，位于长三角经济区和江苏沿海经济带交叉辐射区域，行政区划面积 2731 平方公里，人口 110 万，是中国著名的白酒之乡、螃蟹之乡、生态旅游之乡，也是全国首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之一。

近年来，泗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大力实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发展战略，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聚焦立德树人，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合作办学，激发办学活力，积极引进南通、泰州、苏州等教育发达地区优质资源，奋力推动全县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全县教育呈现出持续快速发展的鲜明态势。目前，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8 所、中职 3 所、初中 20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7 所、小学 23 所、幼儿园 103 所，在校生 21.2 万人、在校教职工 1.3 万人。

二、招聘单位、岗位及人数

本次公开招聘单位、招聘岗位、计划招聘人数及相关要求等信息详见《岗位简介表（一）》（附件 1）。

三、招聘对象

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师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须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其中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本科段须为师范类专业，或研究生段须为学科教学、课程与教学论等专业。

四、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 具备各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条件。相关政策规定，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参照《江苏省 2024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相关内容执行；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非 2024 年应届毕业生；

(2) 曾被开除党籍、团籍、高等教育学籍的；

(3) 受到记大过、留党（留校）察看的，或受处分期间未满的；

(4) 考生被认定存在“较重失信行为”未满 3 年的，或“严重失信行为”未满 5 年的。具体可参阅苏政办发〔2013〕100 号、苏政办发〔2014〕114 号、宿公通 2015（28）号、宿人社发〔2015〕190 号、洪政办发〔2015〕97 号等文件规定，或咨询、查询泗洪县公共信用信息中心（0527—80618023）；

(5) 考生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与该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考生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所有环节中存在的各种违纪违规（含不诚信）行为，按规定记入全国统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或长期记录，并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国家人社部令第 35 号）予以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由泗洪县教育局组织，按照公布招聘事项、报名和资格初审、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选岗和公示、聘用审批等步骤实施。

（一）公布招聘事项

按照“事先告知、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名前通过各高校就业网向社会公布招聘信息（含招聘公告、岗位简介表、考察标准、体检标准等）。

（二）报名和资格初审

报名、资格初审均通过网络进行，所有报名者免收考试费用。

报名、照片上传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11 月 25 日 16:00
资格初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11 月 26 日 18:00
陈述申辩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11 月 26 日 21:00

届时工作人员将进行初审，并通过短信回复审核结果，请考生及时查看。报名期间，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可以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报名网址（扫码右侧二维码进入报名→）：

报名考生应认真对照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条件和《岗位简介表（一）》（附件 1）中的专业、学历、招



聘对象及其他资格条件等，不符合招聘公告要求的任何条件之一的，均不可以报名。如在资格复审中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的，取消考试资格，责任由应聘者自负。

（三）资格复审

通过报名和资格初审的考生，均须参加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计划安排如下（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资格复审时间	资格复审地点
2023年11月30日9:00-12:00	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具体地点待通知）

（联系人：华老师 18351592237 王老师 17775270711）

请考生于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件和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①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于同一张纸）；②所在学校出具的信息完整盖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网签高校毕业生除外）；③教师资格证（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须提供通过全国 NTCE 考试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类毕业生证明）；④所在高校院系出具的《成绩表》。上述材料均要求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经审查，对不能按上述要求按时提供所有有效证件材料原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资格复审的（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无法通知、联系到考生的，责任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不符合政策规定或资格复审不合格、考生放弃资格复审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在资格复审现场公布。

通过资格复审的人数达不到 1:3 面试开考比例的岗位，按照实际报考人数直接组织考试，已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重新补报其他符合报名条件的招聘岗位。

（四）考试

面试时间一般为资格复审后三日内，地点在安徽省芜湖市（详细的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考试方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原则上采取演课（试讲）形式进行。报名成功人员超过招聘人数 3 倍的岗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笔试，根据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3 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考生须携带二代身份证等原件参加面试。面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即面试总分的 60%）为合格。面试成绩当场告知考生。（有笔试的岗位，按照笔试成绩占 30%、面试成绩占 7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进行笔试的岗位，如考试总分相同，以面试成绩高的排序在前，如面试成

绩均相同，则现场另行安排加试，根据加试成绩排序；直接面试的岗位，面试成绩相同的，现场另行安排加试，根据加试成绩排序。

面试结束后，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

（五）考察

考察工作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考察对象个人信用情况、违法犯罪记录情况纳入考察范围。考察合格人选为拟聘用人员，教育主管部门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双向就业协议，以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考察合格人员作为体检对象，体检名单在泗洪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

（六）体检

体检对象须在规定时间内、地点集中参加体检，具体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对象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七）公开选岗

体检和考察结束后，对体检和考察合格人员进行公开选岗定岗，选岗工作坚持“公开、透明、自愿的原则”，具体选岗办法如下：

（1）按考生总成绩排名依次公开选岗。即从第一名开始公开选岗，第一名选岗完成后，第二名在剩下的（ $n-1$ ）个岗位中公开选岗，每名考生选岗时间不超过 2 分钟，以此类推。各方（含纪检人员和考生本人）当场填写《选岗确认单》，并签字确认。选岗签字确认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2）遇总成绩排名并列者，由并列考生当场抽签决定选岗顺序，再按抽签顺序，依上述办法公开选岗。

（3）所有入围考生必须在当天当次一次性选岗完毕，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4）考生选岗放弃的，递补人员按自身总成绩排名在待选岗位中选岗。

（八）公示和聘用备案

公开选岗定岗工作结束后，根据公开选岗定岗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泗洪县人民政府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须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持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

资格证等原件和学籍档案材料到泗洪县教育局报到，办理相关聘用审批手续，对报到时提供材料不全或逾期未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办理手续。

新聘用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办理调动和借用，未满服务期的离职人员须承担违约责任。试用期按国家规定执行，试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在体检、考察、公开选岗定岗、公示阶段，因各种原因出现缺额的，在本岗位面试考生中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聘用审批后，因各种原因再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

六、纪律和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坚持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对违反考试、聘用纪律或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七、其他

本简章由泗洪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泗洪县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科，0527-86239269。

监督电话：泗洪县纪委监委驻第四纪检组，0527-89896819。

附件：《岗位简介表（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教育局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岗位简介表(一)

岗位代码	分类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招聘单位	经费来源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户口要求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学历学位要求	其他要求	教师资格证及学科要求	备注
A01	高中语文	6	江苏省泗洪中学1人、第一高级中学5人	全额拨款	专技	专技十二	不限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7年11月20日至2005年11月25日期间出生）	本科毕业生应为师范类专业，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本科段须为师范类专业，或研究生段须为学科教学、课程与教学论等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	限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高中及以上-语文	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
A02	高中数学	9	江苏省泗洪中学1人、江苏省淮北中学2人、第一高级中学6人									高中及以上-数学	
A03	高中英语	8	江苏省泗洪中学1人、江苏省淮北中学1人、第一高级中学6人									高中及以上-英语	
A04	高中化学	6	江苏省泗洪中学1人、第一高级中学5人									高中及以上-化学	
A05	高中心理健康	2	江苏省泗洪中学1人、第一高级中学1人									高中及以上-心理健康	
A06	初中语文	10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2人、山河路实验学校2人、第一实验学校2人、洪泽湖路实验学校2人、衡山路实验学校2人									初中及以上-语文	
A07	初中数学	10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2人、山河路实验学校2人、第一实验学校2人、洪泽湖路实验学校2人、衡山路实验学校2人									初中及以上-数学	
A08	初中英语	10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2人、山河路实验学校2人、第一实验学校2人、洪泽湖路实验学校2人、衡山路实验学校2人									初中及以上-英语	
A09	初中政治	5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1人、第一实验学校2人、洪泽湖路实验学校2人									初中及以上-政治	
A10	初中历史	5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2人、洪泽湖路实验学校2人、衡山路实验学校1人									初中及以上-历史	
A11	初中地理	4	洪泽湖路实验学校2人、第一实验学校1人、衡山路实验学校1人									初中及以上-地理	
A12	初中物理	5	洪泽湖路实验学校2人、衡山路实验学校2人、通济实验学校1人									初中及以上-物理	
A13	初中化学	4	洪泽湖路实验学校2人、通济实验学校2人									初中及以上-化学	
A14	初中生物	4	洪泽湖路实验学校2人、第一实验学校2人									初中及以上-生物	
A15	初中心理健康	2	第一实验学校1人、第二实验学校1人									初中及以上-心理健康	